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 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1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2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1	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
6.02	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7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 上午9：00～11：00 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甘晨霞女士

电话号码：0971—6321653

传真号码：0971—6330915

电子邮箱：18935607756@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

邮政编码：810008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四）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解答；

（五）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之一：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程国勋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碳酸锶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锶（含工业级碳酸锶、电子级碳酸锶）、硝酸锶、氢氧化锶及副产品硫磺、亚硫酸钠。工业级碳酸锶主要用于磁性材料、电子陶瓷、金属冶炼、烟花焰火及其它锶盐的深加工；电子级碳酸锶主要用于制造液晶玻璃；硝酸锶主要用于制造液晶玻璃、陶瓷及焰火等；氢氧化锶作为一种中间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锶系列其他产品。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并以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产品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公司所生产的工业级碳酸锶纯度高、低硫、粒度稳定；所生产的电子级碳酸锶低钡低钙，是目前国内能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的主要锶盐产品。

报告期内，为保证生产设施的完好和持续正常生产，子公司庆龙锶盐进行了为期 3 个多月的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通过技改，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面对新的市场形势，不断完善了产品对应的营销体系及客户群体。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和各关键环节未发生影响经营业绩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为碳酸锶业务，其利润源于碳酸锶及副产品的产销及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二）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化工行业安全与环保的监管力度日益严格，企业安全、环保投入加大。同时，受人力、运输成本、煤炭及矿石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的影响，行业竞争激烈，下游行业需求也受多方面影响而波动变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碳酸锶业务生产技术及规模较为成熟稳定。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加大研发投入等不断提高技术力量及研发能力。公司碳酸锶产品工艺技术及产品质量在国内碳酸锶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生产规模属中小型企业。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目前有 6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锑盐技术研发中心，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经验和人才队伍。累计获得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主要产品碳酸锑各项技术指标达同行业先进水平，所生产的低钡优质碳酸锑、电子级粉状碳酸锑、无水亚硫酸钠、硝酸锑等 9 个产品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4 个产品被认定为市级重点新产品。

2、产品质量优势。1) 公司实施技改项目后，有效提升了现有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2) 新增中央控制系统（DCS）和自动化包装生产线，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了生产效率；3) 采用国际最先进的碳化生产工艺，取消了碳酸锑行业最大的安全隐患—硫化氢气柜。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改善了间歇式碳化方式造成的粒径不稳定现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环保处理优势。1) 独特的尾气处理工艺。庆龙锑盐自主研发投入建成尾气脱硫生产线，使碳酸锑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尾气经处理后，含硫量远低于国家尾气排放标准，并可用于硫磺、亚硫酸钠的再生产利用，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创造了利润；2) 高效的废水处理工艺。庆龙锑盐对碳酸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综合废水，利用硫化钡和碳酸钠进行处理。废水回收利用于化碱生产亚硫酸钠，实现了生产废水零排放，有效减少了排污量和环境污染。

4、资源优势。庆龙锑盐位于重庆铜梁区，周边有铜梁矿区、大足矿区，天青石储量丰富，矿石品位高，且运距短，使得公司在矿产资源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同时，公司与有关矿产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环保安全政策趋紧，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化工行业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此外，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煤炭、矿石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加大技改创新力度，科学组织生产，稳步推进新建 2000 吨/年金属锑及 5000 吨/年锑铝合金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规范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及落实，深挖内潜，降本增效。报告期内，为保证生产设施的完好和持续正常生产，公司进行了为期三个多月的停产检修及技改。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产品产销量均有所下降。但因中央环保大督查，同行业部分企业停产限产，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阶段性变化，主要产品价格短期出现上浮，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确保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技术改造及内部管理，做好降本增效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及创新，进行了碳酸锑自动包装码垛、气柜及碳化工序、生产系统自动化控制、旋窑系统、以及闪蒸系统脉冲除尘器改造项目，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有利于进一步丰富锑系列产品种类，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细化责任目标的分解和考核，通过生产对标达标，提升生产工艺、设备及现场管理水平，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加强对公司现金流的管理，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效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了公司资金高效运转。

2、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为改善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锑产品种类单一、生产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不足的现状，公司利用现有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以对庆龙锑盐现金增资方式投资 8000 万元，由庆龙锑盐设立子公司并新建了年产 2000 吨金属锑及年产 5000 吨锑铝合金项目，用于生产金属锑及锑铝合金产品。该项目作为碳酸锑的下游产品，具有原料成本低、

竞争力大的优势。项目的建设将延伸锑盐系列产品产业链，丰富锑系列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把关、强化责任风险与成本控制，并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程，争取项目早日投产。

3、加大资本运作力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公司主营业务单一且规模小，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弱，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的现状，公司筹划了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第三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股权的重大事项。在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初步沟通协商过程中，因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东之间无法就收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最终达成一致，公司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最终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优势，继续筹划、积极运作，通过收购、兼并或资产重组等形式整合优质资产，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创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发展。

4、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合理分工、各司其职。董事会勤勉尽责、民主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证了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发挥其专业作用；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依法进行严格、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职能。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不断完善内控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对重点环节、重大风险领域等进行持续跟踪、加强监督管控，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优化，进一步规范了内部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5,218.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148.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实现营业收入 9,10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71%；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8.8%。

2017 年度，公司共生产碳酸锑 14,799 吨，同比减少 13.83%；硫磺 3359 吨，同比减少 13.92%；亚硫酸钠 2,430 吨，同比减少 51.53%；氢氧化锑 1,403 吨，同比增长 0.94%；销售碳酸锑 14,463 吨，同比减少 10.98%；硫磺 3,350 吨，同比减少 16.52%；亚硫酸钠 2,603 吨，同比减少 55.60%；氢氧化锑 1,475 吨，同比增长 58.77%；碳酸锑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9,072 万元，同比增长 4.9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1,082,871.22	133,381,499.25	-31.71
营业成本	76,787,382.31	130,053,347.23	-40.96
销售费用	3,786,725.57	6,232,091.61	-39.24
管理费用	18,395,425.30	48,599,069.59	-62.15
财务费用	1,937,313.99	9,326,550.12	-7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5,577.78	-52,792,49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79,294.99	-62,139,51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5,605.00	64,346,946.72	-215.69
研发支出	1,368,722.79	1,215,192.28	12.6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本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 主要原因系上期含已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 1-7 月份的营业收入 46, 237, 488. 00 元和营业成本 60, 726, 335. 88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行业	90,717,285.06	76,734,789.90	15.41	4.97	11.47	减少 4.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锑盐产品	87,786,122.07	75,522,803.36	13.97	5.14	12.55	减少 5.67 个百分点
硫磺	2,931,162.99	1,211,986.54	58.65	0.22	-30.34	增加 18.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重庆市	90,717,285.06	76,734,789.90	15.41	4.97	11.47	减少 4.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1、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 (主要是煤炭) 价格上涨及环保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锑价格较上期略有上涨。
- 2、上期末, 考虑到本年度停产检修及技改, 期间无产品生产、销售, 为保证客户不致流失, 庆龙锑盐外购部分碳酸锑产品, 用于本期销售, 使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 3、本期营业成本增加,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 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
锑盐产品	21,231.86	21,517.36	576.16	-18.52	-15.68	-59.12
硫磺	3,358.75	3,349.80	8.95	-13.93	-16.52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本期公司为保证生产设施完好和持续正常生产, 庆龙锑盐进行了为期 3 个多月的停产检修及技改, 致使公司本期产销量均比上期减少。
- 2、考虑到本年度停产检修及技改, 期间无产品销售, 为保证客户不致流失, 上期末庆龙锑盐外购碳酸锑产品 1061 吨储存, 致使本期库存量较上年减少。本期销售 997.5 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原材料	47,821,600.22	68.65	44,572,356.21	65.32	7.29	天青石、煤炭价格上涨,致使原材料耗用增加
	人工工资	4,221,624.90	6.06	5,004,024.32	7.33	-15.64	因技改,产量减少,致使人工工资减少
	动力	2,532,619.19	3.64	3,479,503.66	5.10	-27.21	因技改,产量减少,致使动力减少
	折旧	4,697,456.36	6.74	5,084,942.65	7.45	-7.62	因技改,计提折旧额减少
	其他	10,387,370.59	14.91	10,098,345.76	14.80	2.86	因技改,修理费等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锑盐产品	原材料	47,702,927.45	69.70	44,401,974.79	66.73	7.43	天青石、煤炭价格上涨,致使原材料耗用增加
	人工工资	3,822,654.38	5.58	4,413,853.89	6.64	-13.39	因技改,产量减少,致使人工工资减少
	动力	2,490,691.49	3.64	3,382,846.47	5.08	-26.37	因技改,产量减少,致使动力减少
	折旧	4,349,041.48	6.35	4,498,688.16	6.76	-3.33	因技改,计提折旧额减少
	其他	10,079,793.66	14.73	9,840,423.53	14.79	2.43	因技改,修理费等增加
硫磺	原材料	118,672.77	9.76	170,381.42	10.01	-30.35	因技改,产量减少,致使原材料耗用减少
	人工工资	398,970.52	32.82	590,170.43	34.69	-32.40	因技改,产量减少,致使人工工资减少
	动力	41,927.70	3.45	96,657.19	5.68	-56.62	因技改,产量减少,致使动力减少
	折旧	348,414.88	28.66	586,254.49	34.46	-40.57	因技改,计提折旧额减少
	其他	307,576.93	25.31	257,922.23	15.16	19.25	因技改,修理费等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16.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0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79.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6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786,725.57	6,232,091.61	-39.24
管理费用	18,395,425.30	48,599,069.59	-62.15
财务费用	1,937,313.99	9,326,550.12	-79.23

本期公司各项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上期费用包含已出售的煤炭业务 1-7 月的费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68,722.79
研发投入合计	1,368,722.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15

4. 现金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5,577.78	-52,792,49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79,294.99	-62,139,51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5,605.00	64,346,946.72	-2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上期含已出售煤炭业务 1-7 月的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委托理财投资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上期公司出售煤炭资产全部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5,912 万元,致使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2,750,620.14	37.22	33,982,507.93	4.77	614.3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出售煤炭股权剩余价款所致
预付账款	1,102,838.06	0.17	3,432,171.06	0.48	-67.87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2,492,609.59	0.35	-1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应收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6,237.30	0.04	211,620,912.88	29.71	-99.87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出售煤炭股权剩余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0,680,674.13	30.77	15,478,121.24	2.17	1,196.54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0,000,000.00	35.10	-100	主要系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2,225,500.63	0.34	356,073.95	0.05	525.01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了 2000 吨金属锑及 5000 吨锑铝合金工程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4,662.16	0.79				主要系本期重庆庆龙公司预付金属锑项目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	11,747,764.38	1.80	6,271,149.19	0.88	87.3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未结算购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192,573.70	0.18	428,394.32	0.06	178.38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443,602.22	1.14	19,921,340.15	2.80	-62.64	主要系本期公司缴纳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	1,075,248.00	0.16	2,711,709.01	0.38	-60.35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到期应付债券利息偿还所致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03,036.68	9.59	-1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到期应付债券偿还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随着国家相继出台新的《环境保护法》和《安全生产法》，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中央开展了环保大督查，导致国内同行业部分企业停产或限产。这些政策的落地及实施对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必将产生重大影响，企业安全、环保投入势必增加。为此，企业需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目前，行业正呈现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及开发高附加值和精细化产品方向发展的趋势。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锑盐业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充分竞争性行业，且处于成熟发展阶段，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其主要产品工业级碳酸锑、电子级碳酸锑、硝酸锑属于无机盐制造细分行业。行业短期内较为平稳，市场低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影响竞争实力的主要因素包括矿产资源、技术开发、生产管理、产品品质等。因此，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强、具有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能生产高纯类产品的企业将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有 2 万吨/年碳酸锑产品生产能力，2017 年实际产量为 1.48 万吨，在国内碳酸锑市场占有一定份额。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并以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产品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并进行细化分解。同时，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新产品，改造生产线。针对新的市场环境，不断完善产品对应的营销体系及客户群体。

公司锑盐业务上游原料主要为煤炭和天青石。煤炭根据需求采用传统模式直接从市场采购，但其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会对产品利润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因重庆

周边煤炭生产企业因安全问题，基本全部关停。公司须远距离采购，造成煤炭运输费用大幅上升。

天青石由公司根据矿石品位从矿山公司直接比价采购，矿石品位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生产所在地重庆铜梁区附近的天青石产能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因安全环保政策等原因，本地天青石生产企业限产，矿源一度紧张。为确保正常生产需求，公司从国外进口了部分天青石矿石。虽然进口矿采购价格略高，但硫酸锶含量高，与本地矿石搭配使用，基本满足生产所需。

生产方面，公司生产过程需长时间保持连续稳定，且运行周期较长。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生产系统运行状况、安全与环保管理等情况对生产系统实行定期检修。

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

运输方式，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汽车运输、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

储存模式，公司主要产品采用内塑外编或PP复膜材质进行包装(液体硫磺采用罐装)，且包装完成后存放于阴凉、干燥的库房内。主要矿产原材料根据矿石属性采取露天或库房堆放的方式。

(2).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碳酸锶	化工工业	天青石、煤	磁性材料、液晶玻璃基板、金属冶炼、烟花焰火以及其它锶盐的深加工	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供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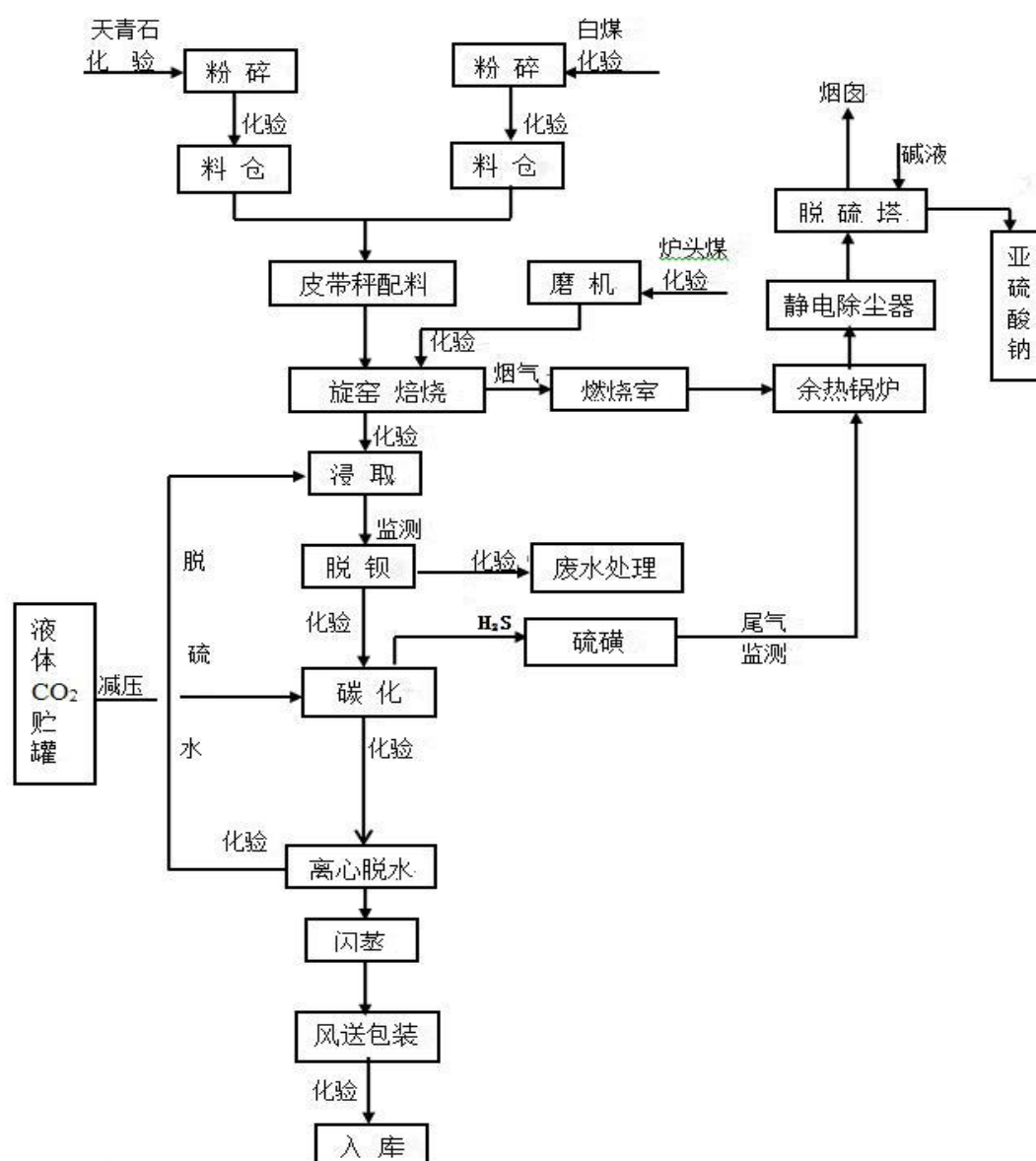
(3). 研发创新

公司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开展研发工作，技改及研发投入逐步提高。公司属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截止目前，累计获得专利共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主要产品碳酸锶的各项技术指标已达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所生产的低钡优质碳酸锶、电子级粉状碳酸锶、无水亚硫酸钠、硝酸锶等 9 个产品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4 个产品被认定为市级重点新产品。公司高度重视项目研发工作，不断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并制定了研发奖励办法等制度，有效推动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试研发成功高纯度液体硫氢化钠产品。同时，为作好金属锶项目的建设生产准备，公司已着手进行碳酸锶煅烧氧化锶新工艺的研究。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生产工艺简述：将天青石和原料白煤分别粉碎，经按一定的配比进行混合后，均匀连续加入旋窑进行焙烧还原，制得粗制硫化锶(粗锶)。用行车料斗将粗锶送入浸取槽中，加稀硫化锶溶液和水进行浸取和洗涤。将符合规定浓度的硫化锶溶液打至脱钡罐，澄清后，用泵送至碳化塔内。同时，将液体 CO₂ 经过汽化后均衡送至碳化塔，与硫化锶溶液进行碳化反应，得到碳酸锶浆料。再将碳酸锶浆放入脱硫罐（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加碱加温进行脱硫），然后送离心脱水。滤饼进入烘干机干燥，经风送进入成品仓，包装即为粉状产品，或经辊压、粉碎、筛分即得到粒状产品。

碳酸锶工艺流程简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碳酸锶项目	2 万吨/年	90	/	/
金属锶及锶铝合金项目	2000 吨/年 5000 吨/年		建设阶段	2018 年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公司不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增加试验设备，通过自动化、机械化改造及人员结构调整，技术力量及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工艺技术及产品质量在国内碳酸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停产 3 个多月，对现有生产工艺再次实施改造，主要包括碳酸锶自动包装码垛、气柜及碳化工序、生产系统自动化控制、旋窑系统、以及闪蒸系统脉冲除尘器改造项目。改造后，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天青石	直接采购	37,746.82 吨	随行就市	单价上涨, 营业成本增加
煤	直接采购	19,347.76 吨	随行就市	单价上涨, 营业成本增加
碱	直接采购	3,264.74 吨	随行就市	单价上涨, 营业成本增加
二氧化碳	直接采购	6,089.54 吨	随行就市	单价上涨, 营业成本增加
包装物	直接采购	511,400 条	随行就市	单价上涨, 营业成本增加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 煤炭随市场变化波动较大。公司每月根据生产经营计划, 结合市场价格判断走势, 以最佳库存量进行采购。当预期未来煤炭价格出现上涨时, 合理增加库存量, 避免价格波动影响成本。天青石影响相对较小, 采取全年定价方式采购, 以保障采购价格的稳定。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公司通过面对面拜访、电话、网络等方式联系客户开展销售工作, 大宗、大型客户采用约定账期的赊销方式, 其余客户采取款到发货形式销售。公司还有部分产品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到日本、韩国、泰国及台湾地区。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开发新的销售模式, 进行了百度推广、千牛等网上宣传销售, 通过网络发展了一些新客户, 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碳酸锶	62,651,075.01	51,032,324.49	18.55	4.41	11.33	-5.05
硝酸锶	17,327,641.05	16,196,980.99	6.53	22.85	41.05	-12.05
氢氧化锶	4,028,333.31	3,030,091.08	24.78	68.99	96.39	-10.49
无水亚硫酸钠	3,779,072.70	5,263,406.80	-39.28	-46.05	-36.07	-21.74
硫磺	2,931,162.99	1,211,986.54	58.65	0.22	-30.34	18.14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所有主营产品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 销售定价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进行调整。报告期内, 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碳酸锶价格出现阶段性上涨, 从 11 月份开始, 主要产品碳酸锶销售单价较上半年平均上涨 18%。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90,717,285.06	4.97

会计政策说明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硫磺	3359 吨	随行就市	化工原料、烟花制造业	94.42
无水亚硫酸钠	2430 吨	随行就市	化工原料	46.20

情况说明

1、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为硫磺和无水亚硫酸钠。

(1) 硫磺主要用来生产硫酸、染料、烟花爆竹及橡胶制品，还可用于军工、医药、农药等部门；月产量 400 吨左右，产销量平衡，基本无库存；

(2) 无水亚硫酸钠主要用于人造纤维稳定剂、织物漂白剂、照相显影剂、染漂脱氧剂、香料和染料还原剂、造纸木质素脱除剂等。月生产量 300 吨左右，因环保废水处理因素，其中 93%以下不合格品占到 50%以上，且含量不均匀，销售价格及销售波动较大，基本处于亏损状态。

2、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为镨渣，用于砖厂制砖、水泥厂制水泥等过程的原料，还可用于铺路，目前无偿提供给当地，每月基本处理完毕。

3、生产过程产生的余热被锅炉回收利用，产生蒸汽，蒸汽用于生产系统。

4、公司半成品为硫化镨，主要用于制取碳酸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违规事件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346.65	3.82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017 年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重庆庆龙精细镨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生产	13,700	18,395.84	16,549.93	9,107.13	326.46	400.04	碳酸镨、硝酸镨及硫磺、亚硫酸钠的生产、销售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所处镨盐业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充分竞争行业，其主要产品工业级碳酸镨、电子级碳酸镨、硝酸镨属于无机盐制造细分行业。目前，镨盐产品处于成熟的发展阶段中，行业应用和发展极为广阔，前景看好。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阶段性变化，但行业竞争依然激烈，短期内行业竞争态势不会有较大改变。未来，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强、具有先进碳酸镨制造技术与工艺，能生产高纯、纳米级高品质、高附加值碳酸镨产品的生产企业将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获得更好的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建了金属镨及镨铝合金项目，以进一步延伸镨产品产业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将着力围绕着巩固镨盐主营业务发展，加强技术改造、加大研发力度，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加大研发与碳酸镨利用相关的新产品力度，丰富产品

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形成规模效应。同时，积极研究延伸锑盐系列产品产业链的可行性，加快新建年产 2000 吨金属锑及年产 5000 吨锑铝合金项目，进一步延伸公司锑盐系列产品产业链，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积极通过资本运作，谋求多元化发展，围绕结构调整和转型提升之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拓宽业务范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业务，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计划生产碳酸锑 19,245 吨，氢氧化锑 1,248 吨，硫磺 3,929 吨，亚硫酸钠 3,119 吨；销售碳酸锑 16,509 吨，氢氧化锑 1,198 吨，硫磺 3,900 吨，亚硫酸钠 3,02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0,926.20 万元。

公司将在保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技术改造与创新，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更新，加快技术改造步伐，降低原材料及设备消耗，减少生产成本。加快新建项目建设，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客户市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力度，积极筹划运作，通过收购、兼并或资产重组等形式整合优质资产，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创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碳酸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如行业处于周期性发展低谷时期，将直接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利润水平。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尤其是煤炭、天青石影响较大。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所属化工行业因涉及资源、环保和安全等问题，政府部门对其的监管越来越严，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产业的发展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安全和环保投入势必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利润。

4、管理风险

今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及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高效地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面对未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与环保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及现场隐患排查力度，不断夯实安全环保基础。同时，持续推进生产系统技改项目的实施，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加快设备自动化推进步伐，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2、及时关注行业信息，了解天青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加大采购招投标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做好市场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在巩固原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拓宽销售渠道，确保产品销售，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挖潜力、多渠道

降低原材料消耗，增收节支，压缩非生产性资金支出，节约资金；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4、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相关制度的运转执行，不断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决策的规范程序，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监督，防范管理风险。

5、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完善员工培训计划，通过培养、培训、引进、外聘等各种途径和方式，不断优化现有员工队伍结构，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为企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情形。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通过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保证其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保护。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982,601.14 元，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 -27,094,456.94 元。根据相关规定，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议案之二：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宋卫民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履行了监督职能，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监事刘志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因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具体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宋卫民先生，汉族，生于 1965 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选矿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副部长，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副厂长，金瑞矿业采选分公司经理、化工分公司经理，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金瑞矿业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杨海凤女士，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金融管理部工作，担任金瑞矿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金瑞矿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来阳康先生，汉族，生于 1980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建筑工程师。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部副部长、金瑞矿业工程项目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金瑞矿业综合办公室主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闫莲女士，汉族，生于 1979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团委书记、金瑞矿业团委书记、内审部副部长、

部长，现任金瑞矿业审计监察部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和总经理办公会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等提出建议。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议题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大风山选矿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对公司依法运作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工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合规运作，无违法行为或事实。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及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对公司关于大风山选矿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所属采矿分公司和化工分公司碳酸锑业务已于 2012 年停产，近年来，公司陆续出售持有的原材料，但仍有部分存货尚未处置完毕，且由于该原材料存放时间较长，受市场价格影响导致低于账面成本。经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2,875.08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确认，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共实现净利润 57,623,307.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775,146.64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792,545.5 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982,601.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作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的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信息披露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均能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所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健全，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过程中登记备案手续完备，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议案之三：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资料登载于2018年3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议案之四：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方继良、潘国英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

1、资产状况

公司 2017 年度末总资产为 652,183,741.05 元，较年初下降 8.43%。其中：流动资产年末为 505,962,632.04 元，较年初上涨 55.39%；非流动资产年末为 146,221,109.01 元，较年初下降 62.18%。

2、负债状况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50,699,235.38 元，较年初下降 58.86%，其中：流动负债年末为 38,897,875.37 元，较年初下降 65.29%；非流动负债年末为 11,801,360.01 元，较年初上涨 5.67%。

3、所有者权益状况

2017 年末股东权益为 601,484,505.67 元，较年初增加 2.12%。

4、经营成果状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082,871.22 元，较上年下降 31.71%，主要原因是出售子公司所致；实现净利润 12,215,927.39 元，较上年下降 78.80%。

5、现金流状况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65,577.78 元，较上年上涨 83.40%，主要原因为出售煤炭全部股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979,294.99 元，较上年上涨 569.88%，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445,605.00 元，较年初下降 215.69%，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91,082,871.22	133,381,499.25	-31.71	327,821,5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5,927.39	57,623,307.20	-78.80	-36,258,05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42,734.02	-104,777,736.10		-41,763,69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5,577.78	-52,792,499.29		214,318,802.3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484,505.67	589,010,844.76	2.12	530,722,291.53
总资产	652,183,741.05	712,251,519.80	-8.43	1,209,953,699.16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20	-8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20	-80.00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3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0.30	减少8.25个百分点	-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8.73		-8.03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421.09	91,079.52	-81,70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0,607.99	3,048,014.41	5,078,417.6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4,425,61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96.22	46,885.93	649,31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121,432.71	
所得税影响额	-596,597.31	-4,331,982.80	-140,378.44
合计	2,673,193.37	162,401,043.30	5,505,645.93

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是在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财务资金部以及子公司提供的 2018 年碳酸锶产品的产量、销量、原材料的采购量、价格等预算以及公司各项费用指标等数据资料编制的,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计划生产碳酸锶 19,245 吨,氢氧化锶 1,248 吨,硫磺 3,929 吨,亚硫酸钠 3,119 吨;销售碳酸锶 16,509 吨,氢氧化锶 1,198 吨,硫磺 3,900 吨,亚硫酸钠 3,02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0,926.20 万元。

本预算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议案之五：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共实现净利润12,215,927.3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15,497.02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8,982,601.14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767,104.1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议案之六：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18年度审计工作内容，与其签署审计合同，约定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议案之七: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谨慎、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我们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均为会计、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预算及关联交易控制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的相关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独立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4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郭海林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近五年任青海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金瑞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黎明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副教授，具有经济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近五年曾任黄南州泽库县发改委副主任、三江源办副主任。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主任，金瑞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有生先生，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具有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近五年历任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西宁市海湖新区管委会法律顾问、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西宁法学会会员。现任青海省姜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金瑞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新宇先生，大学专科学历，审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近五年曾任西钢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西钢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西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西钢股份公司副总监、财务部部长，金瑞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作为金瑞矿业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任职独立性，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和独立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对公司2017年度的重大事项筹划、会计政策变更、委托理财、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姓 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
郭海林	7	7	0	0
王黎明	7	7	0	0
姜有生	7	7	0	0
钟新宇	7	7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

3、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送发的董事会材料进行认真审阅，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沟通，并向公司管理层作必要的询问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审议过程中，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7年度，我们对本年度董事会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出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1、郭海林、王黎明、姜有生、钟新宇4名独立董事作为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①在2016年度会计、内控审计工作中，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协调管理层、财务、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年报编制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督促和检查，审议了相关资料，发表了审阅意见，并提出了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②听取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③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大风山选矿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分别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意见；

④参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资产出售及延期支付资产出售剩余价款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姜有生、王黎明、钟新宇独立董事作为第七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依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经营层薪酬、子公司庆龙锑盐经营层管理人员2016年度年终效益奖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3、郭海林、王黎明独立董事作为第七届董事会下设预算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依据《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分析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项目投资预算，并发表了意见。

4、郭海林、钟新宇独立董事作为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筹划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1、2017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室积极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密切关注、了解公司经营环境、整体发展与公司治理等情况。

2、在 2017 年年报工作过程中，我们参加了与审计机构的五次沟通会，就 2017 年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评价方法、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及时进行了沟通交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2017年，我们2名独立董事按要求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积极支持与配合，为我们及时学习和了解最新监管动态、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履职提供了便利。

三、 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有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全部用于庆龙锑盐技改项目。至此，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资本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第三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在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初步沟通协商过程中，因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东之间无法就收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最终达成一致，公司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最终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在煤炭业务剥离后，主营业务单一，抗风险能力不足，因此，公司要继续积极通过整合、收购、兼并或资产重组等形式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发展。

（五）对外投资及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对子公司庆龙锑盐现金增资方式投资8000万元，由庆龙锑盐设立子公司并新建年产2000吨金属锑及年产5000吨锑铝合金项目，用于生产金属锑及锑铝合金产品。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新建金属锑及锑铝合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总体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希望公司加强管理、防控风险、降低成本，积极扎实稳妥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程，争取项目早日投产。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修改财务报表列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自 2017 年 1—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补助 3162.58 元，从“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岗位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经营者的报酬数额。同时，审核了子公司庆龙锑盐经营层管理人员2016年度年终效益奖兑现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是根据公司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出的兑现子公司庆龙锑盐经营层管理人员2016年度年终效益奖是合规合适的，符合公司薪酬制度，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业绩预告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施了向控股股东出售煤炭业务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扭亏为盈。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业绩预盈公告。

2017年度，受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影响，公司业绩预计将同比下降。2018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业绩预减公告，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共实现净利润 57,623,307.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775,146.64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792,545.5 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982,601.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承诺主体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已承诺但未履行，以及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十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建设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并审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预算、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规范治理，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郭海林 姜有生 王黎明 钟新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议案之八：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锑盐”)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庆龙锑盐拟以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庆龙锑盐经营层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委托理财的交易双方应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庆龙锑盐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应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或全国性银行，且双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庆龙锑盐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一) 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庆龙锑盐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根据购买时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预计收益率应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方向主要是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

（二）产品说明

委托理财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性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四、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庆龙锑盐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庆龙锑盐拟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6 个月的固定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要求庆龙锑盐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并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报告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与核查、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